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10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王儷蓉

債務人 江作旻

送達處所：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臺南歸仁○○00000○○○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,9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10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42917	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0.92	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7日止，以本金5,96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2計算之違約金

				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7日止，以本金11,98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7日止，以本金18,06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7日止，以本金42,917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9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7日止，以本金42,917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84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